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市监字〔2021〕16号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设置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3 应急队伍

2.4 应急专家库

3 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响应（IV级）

4.1.2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响应（III级）

4.1.3 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响应（II级、I级）

4.2 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4.5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理

5.1 总结报告

5.2 责任追究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6.2 演习演练

6.3 实施时间

附件：冠县局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队、市场监管所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级

按《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确定事故等级。

1.5 处置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

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设置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冠县局）成立由冠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冠县局有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综合科，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冠县局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报告及督查督办；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加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等能力建设；组织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科室队、各市场监管所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

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保障等工作。

综合科：承办应急办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科室或单位做好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组织协调、新闻发布等工作。牵头调查涉及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办公室：负责车辆调度、通讯保障、文件印刷、救援物资的调配等后勤保障。负责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对餐饮消费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对学校食堂、学生就餐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做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事故处置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协调科：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全过程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对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抽检科：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组织抽样检测，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抽样检测情况。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科：负责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各市场监管所、稽查队：牵头与相关科室对事件涉及的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以及对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宣传小组：负责信息报送，协助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机关党委：违纪违规、失职渎职人员责任追究等工作。

财务科：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综合科牵头，会同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科等相关科室或单位做好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后勤保障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冠县局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由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科室牵头，对涉及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由食品安全协调科牵头，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抽检科等单位配合，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快检和抽样送检，以及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等，报告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事故处置意见和建议。

（3）危害控制组。相关市场监管所牵头，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科室及稽查队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同时对事件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4）新闻宣传组。综合科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和单位共同做好事故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机制前，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队伍

应急管理工作队伍主要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各科室和各市场监管所有关人员组成，承担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及各单位值班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突发事件报告、响应、处置及时高效。

2.4 应急专家库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从冠县食品安全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3 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全县建立统一的监测、预警和报告体系，包括《山东省市场监管工作舆情日报》、大众舆情处置平台以及行政监督、技

术监督、社会监督等举报投诉和信息报告渠道。

（1）冠县局应急办负责食品突发应急事故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初步研判工作，并提出处置建议。

（2）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单位负有及时向冠县局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义务。

（3）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隐患的举报，以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上报职责的举报，对举报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做出警示。

（4）冠县局有关科室根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信息，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进行信息分析，并做出预警。

（5）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势态，应急报告分为初次报告、动态报告和总结报告。

初次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涉及人数、控制情况、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发展趋势分析、潜在影响、拟采取的措施等。

动态报告内容：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最新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或处理措施。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

发展变化、处置进程、原因分析等。

总结报告内容：事故处置结束后，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发展、处置、后果等进行全面汇总和评价，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样品检测结果，采取的防治和控制措施及效果，事故处理经过、结论及分析和讨论，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处置过程中的登记表、现场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等执法文书，采样送检单、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事故的总结报告等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归档保存。

（6）各科室队、市场监管所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 1 小时内向县局初次报告，县局接到报告并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结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时通告相关部门、上报上级局；动态报告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时续报。发生重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于每天 15：00 前向市局应急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4.1.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响应（IV 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

(1) 县局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响应

1. 接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办或有关科室应立即向局领导报告。按照有关要求,由应急办向县政府和市局报告;

2. 局应急办以食药安办名义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政府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并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评估。

3. 局综合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等相关科室牵头,会同辖区相关市场监管所等组织开展先期调查确认和危害控制。

4. 局履行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应急办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局各工作组配合指挥部做好局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5. 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办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县政

府和市局。

（2）局监管职责范围外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处置响应。

4.1.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响应（Ⅲ级、Ⅱ级、Ⅰ级）

接到已构成或有可能构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有关科室应第一时间向县局领导报告。按照有关要求，由应急办向县政府和市局报告。核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局按照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以及相应预案规定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局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进展等情况。

4.2 应急处置措施

局应急领导小组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稽查队、市场监管所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其他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局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各市场监管所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2）对封存的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

具及用具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由各市场监管所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3）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其他市场监管所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一是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局领导小组根据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县政府、市局、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建议，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5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后期处理

5.1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

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2 演习演练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振兴 局长

副组长：吕国英 副局长

朱延红 副局长

陈兰真 副局长

张 胜 稽查大队大队长

贾献敏 三级主办

焦海喜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范林君 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办公室、综合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科、食品药品风险监测科、财务科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综合科，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新闻宣传四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成员：陈兰真、范林君及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科、财务

科负责同志。

二、事件调查组

成员：贾献敏、焦海喜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科负责同志。

三、危害控制组

成员：安全事故涉及区域的局分管领导及市场监管所、稽查队全体人员

四、新闻宣传组

成员：范林君 周少卿 钱艳伟 刘敬远 王洁

